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3〕010 号

重庆三合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三合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重庆三合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原“重庆三合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2022年7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渝（丰都）环准〔2022〕014号），因企业生产需要，需增加老旧船舶拆解作业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重庆三合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新报批）位于重庆市丰都县镇江工业园区，项目代码为2019-500230-37-03-098265。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在取得永久用地手续的B01/01-3地块（面积为15367m²）内建设厂房2栋、液体站1个，配套建设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厂房内建设喷漆房、材料库房、设备库房及油漆库房等工艺区；二期建设内容为：未取得合法用地许可的B02-1/01、B02-3/01、B02-4/013个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后，建设2F办公楼1栋、2F住

宿楼 1 栋、食堂 1 个及卫生间 2 个（1#、2#）；三期建设内容为：未取得合法用地许可的 B03-1/01、B04/012 个地块完善用地手续后，建设 2#材料库房、2#设备库房及 3#卫生间。该项目完成后，厂区内达到年产 1 万吨载重船舶 4 艘、年维修货船 2 艘、年拆解货船 2 艘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 万元，所占比例为 37.6%。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一期废水接入隔油沉淀池（处理规模 1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利用吸污车外运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远期提标后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郎溪河。二期工程建成后，船台区废水经一期工程建设的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建设的污水管网、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预处理后的地

面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建设的污水管网、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三期工程建成后,上述生产废水处理排放方式不变,三期新建的卫生间废水经新建管道进入二期工程修建的生化池处理后,经厂区建设的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喷砂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火工矫正燃气废气、喷涂废气等废气处理。1、喷砂粉尘: 1#厂房内喷砂房全室密封, 钢砂回收循环使用, 喷砂产生的金属氧化物粉尘经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20m 高排气筒 (Q1) 排放。2、切割粉尘: 2#厂房切割区使用磁吸垂帘封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20m 高排气筒 (Q2) 排放。3、焊接烟尘: 各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共 5 台, 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进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4、火工矫正燃气废气: 采用清洁能源灌装燃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火工矫正废气无组织排放。5、船台区油磨粉尘、维修/拆解船舶切割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6、喷涂废气: 1#厂房内喷漆房喷漆/干燥均采用封闭式干式喷漆房, 废气经“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漆房(干燥房)内调漆、喷漆等废气采取上送风下吸风方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千层纸箱过滤介质)+二次干式过滤箱(玻璃纤维棉过滤介质)去除固体份, 有机废气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催化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Q3）排放。7、船体分段合拢后及维修船体局部手工油磨、补漆及维修船舶喷漆设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经移动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排放。8、拆解船舶预处理阶段拆除空调系统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预先抽除空调系统内的废制冷剂，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减少废制冷剂厂区内暴露时长，减轻制冷剂废气排放影响。9、拆解工序各类废油封闭抽取，抽取废油暂存于封闭油罐内，极少量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形式挥发。10、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11、生化池臭气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绿化带中央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通过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送回收公司处置。油磨废气除尘器收集的尘、油磨区清扫的沉降粉尘、漆渣、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含漆料手套、废牛皮纸、废包装桶、拆解物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防止地下

水污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及维护管理，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减轻环境风险影响，使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六、请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及名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工业发展集团公司，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